

证券代码：002487

证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金重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1、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2、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4 号”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，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。

3、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20〕10 号），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、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，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调整<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>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9 号），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，将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“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”调整为“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”，其他适用条件不变。

4、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5 号”），“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”内

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、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、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1 号）、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20〕10 号）、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<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>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9 号）、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！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7日